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理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反舞弊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评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风险评估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周四)下午14:30召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1B座2206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8日(周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与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执业证书编号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1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8家,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運輸业、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新增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222-26家;本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2家,同行新三板挂牌公司25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行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收费情况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本费用是参照业务的性质程度、繁简程度、工作难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发生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0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投入审计人员及工作量增加所致。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与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同意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合作工作。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需要,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拟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职业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审计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其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登录投票的代理代码与投票账号:股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数量。
对于非累积表决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
2.取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规定的程序办理,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事项 投票名称 填报行权日期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授权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华网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5日(周四)下午14:30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1B座2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事项		填报行权日期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1年11月18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和社会机构股股东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周四)上午9:00—下午1: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1B座22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理 阮旭祖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277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登录投票的代理代码与投票账号:股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数量。
对于非累积表决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
2.取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规定的程序办理,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事项 投票名称 填报行权日期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授权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4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1月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无证据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纪律处分,且对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④中国证监会不得再行授予股权激励,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无证据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纪律处分,且对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纪律处分,且对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④中国证监会不得再行授予股权激励,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无证据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纪律处分,且对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纪律处分,且对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④中国证监会不得再行授予股权激励,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2.50%,未达到18%。	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77%,符合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的解锁条件,且公司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2.50%,未达到18%。	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77%,符合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的解锁条件,且公司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5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且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50%。	2020年度,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5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9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有效,公司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有效。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获取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5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9,000股,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5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4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俊 财务总监 15,000 7,500 0
其他激励人员(44人) 387,600 191,500 0
合计 402,600 199,000 0
上述激励对象中,徐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87,354	26.81%	-199,000	-0.095%	208,488,354	26.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591,122	74.94%	+199,000	0.034%	590,190,122	74.22%
三、总股本	898,078,476	100%	0	0%	898,678,476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复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复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康乐广场”B座4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授权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授权代表)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1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现任监事4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高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投票事项 投票名称 填报行权日期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事项 1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授权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技创新园(西海岸校区)学习综合体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2.项目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代理机构:青岛海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中标金额:100,167,175.28元(含税)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包括学习综合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不存在重大差异,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在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过程中一直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04475041620 存续使用
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京支行 1086110190025468 存续使用
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10188000192170 本账户户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洪全、何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出具法律意见书并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作任何其它目的。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桥路2050号五楼会议室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斌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林文斌先生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人数:19人,代表股份18,315,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股东代表股份9,51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801,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6.会议主持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03%;反对45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66%;反对45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桥路2050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斌
4.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林文斌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人数:19人,代表股份18,315,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股东代表股份9,51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801,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7.会议主持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03%;反对45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66%;反对45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桥路2050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斌
4.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林文斌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人数:19人,代表股份18,315,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股东代表股份9,51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801,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7.会议主持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03%;反对45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66%;反对45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桥路2050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斌
4.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林文斌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人数:19人,代表股份18,315,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股东代表股份9,51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801,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7.会议主持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